

责编/乐建中
审读/邱立波 美编/周斌

老家院子里的石榴树

□陈利娟

打我记事起,家里就有一棵石榴树,大大的,枝叶长得肆无忌惮,像一把巨大的蒲扇,立在院子的西南角。院子是土路,长年累月的踩踏,土路被打磨得很是光滑。每年秋天,是石榴树最美的时候,花褪成果,结满了枝头,底下落了一地没有成形的果子,“化作春泥更护花”,更是石榴树别样的风情。

说起石榴树的由来,要从村里称之为“庄稼运动”的时期说起。县里的领导突发奇想,要改变世代主要种植玉米和小麦的耕种方式,一心想通过些惊天的想法,成为改变县史的第一人。国道旁边的土地,有幸被选上,先后种过土豆、大葱、石榴树。如此折腾几年后,县里的老领导被调到市里了,留下未成气候的石榴树苗,在土地里耀武扬威。这对见惯了播种就有收获的村里人来说,无异于被最信任的土地摆了一道,更加坚定了

种玉米和小麦才是靠谱的想法。

种土豆和大葱失败了,一季熟了就不种了,最多落了个无人问津、贱卖了事,倒还是能看到实物,只有石榴树只给我们村留下了风景。从此,我们村每家每户都有了一棵石榴树,有的种在门口,有的种在院子里。

我倒是很佩服领导的决策,三年后,石榴果然结果了。一时间,不起眼的村庄,到处摇曳着石榴的芳香,热烈而密集。水果贫瘠的童年,石榴也成了我为数不多的美味。

石榴树最美的时候便是秋收时节,还未剥皮的玉米摊满了院子,三两个簸箕里盛着白色的棉花,红彤彤的小辣椒码了一垛靠在墙边,纳着秋风徐徐,一幅丰收的盛景。我为了讨凉(乘凉),常坐在有石榴树

荫的那一边。枝叶长的石榴就戳在头上,沉沉地压了下来。青涩中透着红,还未完全脱色的石榴花嘴,带着橙黄的蕊,和着一股皮囊味儿钻进鼻子里。我伴着已经不热烈的阳光,不一会就睡着了,待到父母摇醒我的时候,已经到了吃饭的时候,算是逃掉了剥玉米的时分。我倒是很不以为意,毕竟陶渊明对种地都不甚通透,种了半辈子地,都还是“草盛豆苗稀”。越想越对自己宽松,便随手摘两个石榴,抠掉皮就吃了起来。

时间晃一晃,童年很快就过去了。

后来父亲做生意赚了钱,家里的瓦房推倒,盖了楼房。石榴树的位置还是没变,只是它的上方盖起了阳台,院子里能留给它的位置越来越少。对角种了一棵柿子树,和石榴树遥遥相望。榴红柿黄,挂在

院子里,像把整个秋天背在怀里。每逢刚刚秋初,我就支起把椅子躺在阳台,看着枝头已经爬到阳台围栏的石榴树,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那种惬意,袭满心头。

石榴成熟的时候,也是吃月饼团圆的时候。只是从那年的中秋开始,我南下工作,爸去了工地做零工,一家人再也没有在中秋团聚过。后来哥娶了亲,这处房子连同石榴树,就成了哥嫂的所有物,我从拥有者,变成了参观者。哪年结得多了,哥会给我寄上十多个。石榴树仿佛永远不知疲倦,一年又一年,除去落在地上的,仍然能挂满枝头。

“多给我拍几张照片。”

“谁的?”

“石榴树的。”

“想家了啊。”

我谁也不想,就想院子里那棵石榴树!

晾霉时节

□张晓红

投稿E-mail:liz@cnnb.com.cn

梅雨期过后,进入了三伏天。家乡人习俗,需要晾霉。今年梅雨天较往年少了六七天,雨量也不大,潮湿气还好。前两天,我晾了大件衣物。接下去,就有必要把两大皮箱的旧衣服晾一下。那皮箱是从太祖母手中传下来的福建大皮箱,有樟木箱那般大,足见我的旧衣裳数量之多。

依照母亲在世时的习惯,必定要在三伏天的阳台上,打开大皮箱盖,把衣服抖开来,有的晒,有的晾。

看见那些已经静静地躺了很多年的旧衣服,一首清代诗人周寿昌的七绝《晒旧衣》的诗就浮现出来:“卅载绨袍检尚存,领襟虽破却余温。重缝不忍轻移拆,上有慈亲旧线痕。”诗写得朴素、自然、明白如话,道出了人们对于穿过的旧衣裳的那种感受。

虽然日渐衰老的容颜、已然发福的身形,让我没有勇气和兴致,哪怕只是伸出胳膊,或是手臂拢进衣袖去试穿一下,回忆一下当年穿上这些衣服时的模样。可终究还是不舍得扔掉——那是思念母爱的情感纽带。

那一件绛红色牡丹花图案的织锦缎的丝棉袄,是母亲为我缝的新嫁衣。修身、收腰、精致玲珑的样式,传统精美的盘扣。几十年岁月已过,这件红艳而不媚俗的新嫁衣,在夏日的阳光映衬下,依然流转着

当年那种情不自禁的喜悦,以及喜悦中所憧憬的对新生活的向往和期盼,定格了新嫁娘娇羞答答又俏丽妩媚的模样。

于今,我的手在这件新嫁衣上轻轻地摩挲,母亲精细缝纫的密密的旧线痕,依然铺展着满腔的爱意。对于慈母无穷的思念,已然超过了衣服本身的珍爱——这件新嫁衣怎忍丢弃?

那一件鲜红色全毛细绒线织成的、当时称为“蝙蝠衫”的宽袖紧身的毛衣,因为毛线质量好,使得整件毛衣摸上去有着丝绸般的滑顺又带有一些毛茸茸的质感。这件毛衣又把那个年代已沉淀了的青春记忆,粲然地展现了出来。在我的少女时代,记忆里从来没有大朵大朵的玫瑰在衣服上绽放过。一件蓝卡其外衣,内衬粉白的府绸布衬衫,是标准的时装。改革开放以后,镇上新开了几家超市,出现了这种上海产的、无论是颜色和质地都吸引我们反复去看了好几次的“皇后牌”全毛细绒线。于是,我就和厂里一位要好的女伴一起,毅然决然地买了回来。自己手工织一件当时最时髦的然而很少有人在外穿的毛衣。两个人说好,织成以后,两人一定要同时穿上厂里,不准脱下,不准罩外衣——我们本来已是过了外穿红毛衣的年龄呀!

但那时的我,火红的青春里,除

了酷爱红色系列的衣服,更是热情澎湃地投入到祖国的“四化”建设中去。我也算有“一官半职”,经常加班加点,哪有心思和精力坐下来织毛衣。母亲就接手了这个活。母亲已有皱纹的脸上,笑成了一朵花,说我白润润的脸盘,穿上红毛衣肯定好看。是要穿的好看些!她要尽快地织好让我穿。母亲放弃了看电视连续剧和午休时间,坐在窗户边的桌子旁,用依然修长的手指缠绕着鲜红柔绵的毛线……令人动容的母爱的光辉,在秋意渐浓的午后,在我眼里氤氲开来。

多少年了,我又留住了这件毛衣。留住的是母爱,也是自己穿上新毛衣时,说是让人惊艳也不过分的那个模样。年轻时绚丽的青春亮片,依然在毛衣上跳跃闪烁。

那几件澄清鲜丽的湖蓝色、似禾秧般可人的翠绿色以及秀雅又明快的粉紫色的丝绸衬衣,仍有栀子花的清香沁人。因为我喜欢家乡初夏时节的栀子花清香,衬衣上多有栀子花的图案在摇曳。

我的青春是安静淡然的。喜爱阅读,喜爱写作,总有一股书卷气在青春芬芳中缭绕。在工厂工作的后20年,我是坐办公室的“白领”。服饰打扮受母亲熏陶和调教,偏爱清雅又雍容大方的花色和样式。每天,穿着合宜的别有一番风情的服装,佩戴相配的首饰,使我的心情愉

悦。坐在写字台后面浅笑温语,有活力又有亲和力,工作足显成效。衣饰的悦目,娟好的形象,遮盖了身体上的缺陷。我不仅能微笑着自信满怀地迎接新一天的来临,还能把满心的喜悦和热情传递给别人。

现在,我又一次百感交集地捧起这些缤纷灿烂的绸衣衫。手略一松,它柔如清水又滑如凝脂般次第落下去。我静静地看着。几十年的光阴,如流水潺湲清澈地流过。

在诸多的色彩艳丽的旧衣中,还有一套母亲收藏下来的土布衣裙。大圆角本白布的上衣,黑粗布的折褶长裙。母亲曾拥有过许多绸缎的衣服,惟有这套细细腰身、不盈一握的粗布衣裙,保存了下来。当年日寇入侵,镇上的老百姓都抵制日货。母亲在镇上的时敏小学任代课小先生,带领学生参与这一爱国运动。她就要太外婆用自织的土布,缝制了这套衣裙。她穿着它参加过抗日示威大游行,穿着它上台给学校师生独唱过抗战歌曲。母亲也曾有照片留下来:月白的衣衫,黑色的长裙,齐耳的短发,就像一朵美丽娴静的百合花开放在阳光下。如今,一切都随风而去,渐行渐远,惟有这套土布衣裙给我们留下一份永远的怀念。

晾霉以后,我得盖上箱盖。大皮箱里的所有衣服,和那些记忆,还得悉心收藏。